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深人产协评价委员会（2023）第 001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批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2022 年 8 月，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条例》第九条：市统计部门、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有序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

为积极贯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即“20+8”产业集群规划，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业自律，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能力提升，对人工智能企业予以分类分级评定规范迫在眉睫，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开展 2023 年第一批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二、评定内容

评定机构按照 T/AIIA 004—2023《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规范》及其评分细则，从企业资格、创新能力、业务收入、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方面予以综合评价。

三、具体申报方式

（一）报名（9月28日前）

申报单位填写下方材料并提交至评委会邮箱：

- 1、人工智能企业评定申请书；
- 2、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指标自评表。

（二）资格审核：由评定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申报单位。

（三）材料提交：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单位在通知要求时间内提交相关证实性材料。

（四）专家评审

由评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出具初评意见。

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的单位将发出申报材料补充通知，申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确定等级：评定机构对初评意见进行评定，并进行等级确定。

（六）公示及复核：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若有异议，可向评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由其按照既定程序予以受理并裁定。复核的资料为初次实地考察时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原则上不能修改补充。

（七）发布公告：没有异议或复核结束后，结果经评定机构审核后发布公告。

（八）颁发证书和牌匾：对获得等级的申报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牌匾。

四、具体要求

（一）有意愿申报的单位请对照团体标准《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规范》，认真做好申报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务必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完成各项材料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且申报材料上报后不可修改。

（二）本次评定名额为 30 家，超名额时按报名先后决定申报资格。

五、联系方式

工作组：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委员会

联系人：杨诗虹 13826176348 陈鑫 15268527544

邮箱：aiqiyepingding@126.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5 栋 A 座 919A 室

六、信息查询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szaicx.com/>

申请书、自评表等相关文件下载：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